

朝夕 问道

——政治法律学札

● 夏勇 著

ZHAOXI

WENDAO

ZHENGZHI

FALU

XUEZHA

 上海三联书店

朝夕 问道

政治法律学札

● 夏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夕问道/夏 勇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4 5

ISBN 7-5426-1915-2

I 朝… II 夏… III 政法—中国—文集 IV D926 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560 号

朝夕问道——政治法律学札

著 者/ 夏 勇

责任编辑/ 黄 韬

装帧设计/ 范岍青

监 制/ 沈 鹰

责任校对/ 张大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om>

E - mail sanlian@online.sh.cn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35 1/16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23.75

印 数/ 1 — 5000

ISBN7-5426-1915-2

D · 78 定价 30.00 元

谨以此书

悼 念
我敬爱的外祖母

朝闻道，夕死可矣。

——《论语》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以修身为本。

——《大学》

用心若镜，不将不迎，应而不藏。

——《庄子》

自序

夫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然吾之不敏，惟朝夕相问，方得闻焉。又道之无穷，闻一即去，何以闻二？闻则不生，何以践履？是故朝闻夕死，吾未敢言也。

乡音《离骚》唱曰：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道不远人人远道，惟朝夕问求，方得近焉。此集及跬步问道之片影碎思，不揣浅陋，承昧献拙。吾性痴钝，虽不舍朝夕，亦未必得道矣。谨祈读者赐教。

是序。

夏 勇

2003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自 序	1
-----	---

篇一 固本之道

改革与固本	3
当前中西法文化研究之我见	7
确立和坚守人文社会科学的核心价值	11
有感于西方后现代思潮	15
哈哈镜前的端详	
——哲学权利与本土主义	17
民本新说	
——三联书店《民权译丛》总序	31
寻求和谐	38

篇二 法治之道

《法治是什么？》讨论会纪要	
——北大举办夏勇法治论文讨论会	43
法治的悖论与语境	73
治国依法，强民以权	
——读郭道晖《法的时代精神》	78
法治与公法	84

善待权利	
——法治的前提	89
进一步认识和实行依法治国	97
从迪庆依法治州看依法治国的几个问题	106
《中国法治论坛》总序	111

篇三 宪政之道

宪法之道	115
宪法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123
宪法与人权	136
廉政与宪政	144
宪法修改应慎之又慎	
——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夏勇	149
依宪治国，以德安邦	156
中国的公法学问	159
香港政制发展之要	
——在香港“政制发展与《基本法》研讨会”上的演讲	167
“一国”是“两制”的前提和基础	173

篇四 权利之道

权利：一种制度化的力量	179
研究乡民的公法权利	183
农民的权利要求	
——辽阳访谈感想	187
批评本该多一些	
——答谢、反思与商榷	192
传媒伦理与学者权利	217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	
——一个历史、社会与法津的阐释	220
中国为人权许诺	224

人权公约与中国	230
从人道到人权	236
人权理论的主要困难	241
从社会研究权利, 以权利促进社会	245
通过权利语言实现社会主义	248
女权之我见	250

篇五 司法之道

改革司法	255
近期司法体制改革调研工作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	260
获得正义的权利	266
从人权角度看当前中国的司法改革	271
传媒监督司法的三大利四大弊	278
当前中国的传媒与司法	280
藏族习惯与基层司法	285

篇六 学问之道

我这十年的权利思考 ——《中国民权哲学》自序	299
《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 发展研究》修订版前言	318
《人权概念起源》后记	322
《公法》卷首语	324
《环球法律评论》卷首语	326
《外国法律文献介绍与研究》导言	328
《高级法学教程》总序	332
四十五年来中国法理学的主要成就	337
学风是学习之风 ——我对学风的一点认识	341

正直精邃	344
博学笃行，厚德明法	346
编者的愉悦	348
《蜀道学步集》自序	350
忆杨老	353
忆陈老，念北大	357
后 记	366

篇一 固本之道

形而上者之谓道，形而下者之谓器。
——《周易》

乾道变化，各正性命。
——《周易》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尚书》

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论语》

原书空白页

改革与固本^{*}

自古以来，变法改制一直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积极主题。尤其是近百余年来，面对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的国际环境，与时维新、改革开放，成为救亡图存、富国强民的当然选择。变，代表进步，代表兴盛，变就好。不变，代表落后，代表保守，不变就不好。一切都在变，一切都要变，但是，我们能不能问一下：有不变的吗？

天地化育，生生不息，然化育有道，生生有本。一部《易经》，讲的与其为变易之道，毋宁为不易之道。古希腊哲人说，一个人不可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因为河流瞬息万变。我们还可以说，同一河流不可能为同一个人两次踏入，因为人也在变。可是，不论踏入多少次，我们仍然把踏入者称作人，把被踏入者称作河流。因为，人之作为人，有固定不变的本质特征。河流之作为河流，有固定不变的根本标志。此谓万变不离其宗也。

那么，中国改革的不离之宗何在？中华文明的不易之道何在？这个问题，已经到了应该认真考虑的时候了。就拿最近的例子来说，一九七八年改革开放，为我国的发展、进步和繁荣带来巨大活力，也为中华

天地化育，生生不息，然化育有道，生生有本。

那么，中国改革的不离之宗何在？中华文明的不易之道何在？这个问题，已经到了应该认真考虑的时候了。

^{*}本文为2002年12月为研究生授课稿的节选。

倘若只有改革之道可求，无不改之道可守，一个国家、一种文明的前途就十分地危险了。所以，我要提一个口号：以不变应万变，以万变定不变。

循法而治，便能够以不变应万变。

我们要以这样的眼光来打量中国的改革历程，打量中国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的变迁历程，看每一次变化、每一场讨论、每一个热点究竟是近道了，得道了，还是远道了，失道了。

民族的振兴带来无限生机。可是，如果我们认真想一想，便不难发现，一九七八年以来作为改革对象的，也就是被认为是僵化、保守的事物，有许多实际上是前一轮改革与革命的结果，而最近改革过程中似乎突然出现的新生事物，又依稀可以从历史长河里寻觅到它们的踪影。这是为什么呢？

这是道在起作用，是不易之道在起作用。这个现象提醒我们，既要讲变之道，又要讲不变之道。不能只知变之道，不知不变之道。或者，妄求变通之道，轻舍不变之道。倘若只有改革之道可求，无不改之道可守，一个国家、一种文明的前途就十分地危险了。所以，我要提一个口号：以不变应万变，以万变定不变。如此协调新与旧、变与不变、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应该说，是比较恰当的。

提倡法治，强调法律的作用，表明我们已经意识到，人类社会里是有相对稳定不变的规矩的。不变之道就是法。循法而治，便能够以不变应万变。这里的法，当然不限于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或者说，主要不是这样的法律。作为不变之道的法，是根本法则。类似于我们通常所说的“根本规律”。只有遵循这样的根本法则或根本规律，立法者才知道什么样的规则是必须制定的，什么样的规则是无论通过什么样的合法程序也不能改变的。法律不是不能变，但法律要变之有道，要越变越好，不能越变越糟，特别是不能制定出违背根本法则的糟糕的法律。因此，我们要以这样的眼光来打量中国的改革历程，打量中国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的变迁历程，看每一次变化、每一场讨论、每一个热点究竟是近道了，得道了，还是远道了，失道了。

学习法律，要学习法律之道，学习根本之道。学

习根本之道，不是说要学习作为一门学科的法理学或法哲学，而是要学习在每一种法律现象、每一种部门法的背后起作用的不易之理，要学习实在法之上的根本法则，把握根本规律。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法律学到手。我们做老师的，吃的是传道授业解惑的饭，是做不得“空手道”的。只有认真地和大家一起学习，一起琢磨，才有本可守，有道可传。

循着这个思路，我们要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对根本法则、对不易之道的研究，而不是放在今天改什么，明天改什么。改革与其说是要改什么，要创新什么，不如说是要最终确定什么是不能改的，什么是只能推陈出新，而不能完全创造的。在此意义上，我觉得，当前中国的文化和政治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返本开新的问题，是如何识本、固本的问题。在文化上，要固的本，就是中华文明之本，中国文化之本。近百余年来，这个本已经伤得很厉害了。倘若不护本、不固本，“中国”这个概念就会逐渐失去她的文明、文化的意蕴。倘若没有“文化中国”，“政治中国”、“经济中国”是立不起来的。在政治上，要固的本，就是民本。民为邦本。无论追求什么样的经济指标和政绩，改革是绝对不能伤民心、败民风、悖民权的。在生存上，要固的本，就是自然环境。这个问题其实比文化问题、政治问题都要重要。说到底，在宇宙万物里，人是很渺小的。每个人、每群人只有在有限的生命期间里学会与自然达成某种和谐，他的生命才是有质量的，他所在的群体或国家才会保持活力，生生不息。

那么，法律的本是什么？法律除了要固持和维护文化、政治和生态方面的本之外，还有它自身的本，这就是正义。评价立法和司法，没有比正义更高的标

改革与其说是要改什么，要创新什么，不如说是要最终确定什么是不能改的，什么是只能推陈出新，而不能完全创造的。

在文化上，要固的本，就是中华文明之本，中国文化之本。

在政治上，要固的本，就是民本。

在生存上，要固的本，就是自然环境。

法律除了要固持和维护文化、政治和生态方面的本之外，还有它自身的本，这就是正义。

法律之道，即正义之道。法律科学，即正义之学。正义的理念问题，由文化和政治来解决，法律和法学的使命，主要是研究实现正义的技术。

准了。法律之道，即正义之道。法律科学，即正义之学。正义的理念问题，由文化和政治来解决。法律和法学的使命，主要是研究实现正义的技术。如果学了几年的法学，还只能谈一般理念意义上的正义、权利、法治、民主，那就表明你在法学上还一无所获，还没有入门得道。

当前中西法文化 研究之我见*

同意各位对《比较法研究》的评价。我觉得这个杂志最可贵之处就在于她有顽强的生存意志和探索精神，恰如板桥所咏“咬住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这是她赢得读者的喜爱、尊重和支持的重要原因。祝贺之余，粗略谈一点有关当前中国比较法研究的想法。

学习西方，借西改制，是一百五十余年来中国学术与政治的最大特色。中西比较研究因之大盛。问题在于，一个民族的文化和精神既可以在比较中兴旺起来，也可以在比较中衰落下去。中国的情形似属后者。因为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凋敝冷落、道德人心的普遍败坏，已经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有人会说，要分清这究竟是因为传统文化、民族精神本身已寿终正寝，还是因为比较研究不得当，不能一概而论。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个二而一的问题。也就是说，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的某些缺陷可能与比较研究不得当有关，比较研究不得当又使传统文化和民

一个民族的文化
和精神既可以在比较
中兴旺起来，也可以
在比较中衰落下去。

* 本文为作者在
“《比较法研究》创
刊四周年座谈会”上
的发言稿，载于《比
较法研究》1991年第
1期，第77~78页。